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136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、黃偉哲、林淑芬、管碧玲、何欣純等 20 人，為維護農民依法請領相關給付，維持經濟安全之權益，並確立照顧農民之立法目的，提出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領給付之權利及受領之給付，皆不得為強制執行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雖規定，請領農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權利「不得作為扣押、讓與、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」，但實務上卻有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據該權利申領之各項給付，經主管機關核給，匯入被保險人金融行庫帳戶後，逕遭債權人聲請扣押之情事，致被保險人更陷經濟困境；明顯屬違背立法目的，屬立法疏失，因此，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立法例，明定依本法規定，已受領之各項給付亦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，以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	黃偉哲	林淑芬	管碧玲	何欣純
連署人：尤美女	段宜康	李應元	許添財	陳歐珀
蕭美琴	劉權豪	鄭麗君	吳宜臻	趙天麟
李昆澤	李俊佖	陳節如	陳唐山	蘇震清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受領各種保險給付或領取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	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	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立法例，規定已受領之給付亦不得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。